

各省察看情形酌办，语弊太重。将来加至十倍二十倍，亦所不能禁。是以印度部尚书决计驳之。鼐百里言：必欲议驳，已开各口及恤银二十万，亦当退停。喀塞斯言：滇案是一极可恶事，此等作为结案之资，当别论。鼐百里亦不知中国厘税章程，不能回答。吾因告以：恤银二十万了案可勿论。若洋药厘税不并征，则通商四口、起卸货物六口一并停止，中国亦所乐从。若厘税并征，印度部尚书所致疑者，吾亦可接允二条：其一、厘税以加正税一倍为止，每箱不得过六十两；其二、完税后加贴海关封条，原箱运入内江应免抽厘，俟到地段开箱，始准抽厘。鼐百里言：此语可告印度部乎？吾谓：此语正须往告。鼐百里言：喀塞斯约：如有奉询之处，仍须相邀。既须告知此语，当再约期一往见也。

十二日。拜发奉到驻扎英国国书奏折一件，又夹片一件。并致总署第十四信，及合肥伯相、沈幼丹、罗小垣，及志城，及家信十四号。并扎刘芝田、黄泳清，及照会赫德、吉乐福。波斯公使那赛木麻拉克莫及马克里来见。马克里见贻药饼，遂至大泄。

十三日。接到上海八月廿八日由英国基利公司船递到四十四号包封，接奉六月初十日拜发补议禁烟章程六条及论喀什噶尔事宜二折批谕。禁烟六条留中，朝廷意固不欲示禁矣。并接沈经笙、董（醞）〔韞〕卿、沈幼丹、金眉生、梅小岩、唐景星、黄泳清各信，及总署八月初九第十三信、八月十七第十四信，及周筱棠、方右民、吴蕙吟、文华甫各章京信，及意城八月初十第三信、志城八月十二第十信，及子瀚、子桂两侄信。

十四日。礼拜。墨尔色比尔伯克斯来谈，论土、俄情形，皆患穷。俄人借英商十五兆磅，非为兵费也，为岁出国债息二十馀兆磅，恐有失信也。土人岁息二十兆磅，则竟停止。近借英商三兆磅，相约以埃及岁赋抵偿，闻英国银号已允借一百万磅。问土